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調換單房間職務宿舍切結書**

　　本人現借住□二舍□忠棟□孝棟□寶山2-11號(房號：　　)

職務宿舍，今擬申請更換宿舍。如於本次宿舍調配作業獲配新宿舍，

應於辦理新獲配宿舍契約通知十五日內無條件歸還原借用之宿舍。

若本人於獲配新宿舍後，因故放棄獲配之新宿舍，亦應於接獲獲配

新宿舍通知一個月內歸還原借用之宿舍，絶無異議。

此致

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有宿舍委員會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